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鄂农办函〔2023〕37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3年湖北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骨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及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湖北省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3号）精神，按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决定遴选一批2023年湖北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骨干基地，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组织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提升“五大行动”工作。以“五大行动”内容全覆盖为基准，在

全省范围遴选骨干基地 30 个。

二、申报要求

（一）证件齐全。骨干基地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是依法登记的经营主体，《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承包合同等相关证件齐全，苗种繁育企业要持有《苗种生产许可证》。

（二）代表性强。骨干基地在当地有一定先进性、代表性，智能化程度高，具备一定的规模，池塘养殖面积不低于 150 亩、稻田综合种养面积不低于 200 亩或设施渔业养殖体积不低于 320 立方米。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和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三）内容全覆盖。骨干基地满足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创新，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水产养殖用兽药使用量逐年稳步下降，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合格率 100%，养殖品种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基本实现，苗种质优、来源可靠等“五大行动”内容全覆盖，并在申报材料中具体说明情况。

三、申报程序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基地实行逐级申报，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县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2023 年湖北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骨干基地申报书》（见附件），县级渔业

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市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汇总遴选，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专家评审，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认定后，上报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四、有关要求

请各地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骨干基地申报工作。荆州、荆门、黄冈、武汉、孝感、仙桃（水产品产量居全省前6）等6个水产大市申报骨干基地数量不超过3个，其他市（州）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材料于4月15日前统一上报到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魏蕾，电话：027-87664595。

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刘骏恂，电话 027-87388362，电子邮箱 524561450@qq.com，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237号。

附件 2023年湖北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骨干基地申报书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2023 年湖北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骨干基地

申
报
书

XXX 市 XXXX 公司（合作社）

二〇二三年

2023 年湖北省水产 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骨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全称)			
基地具体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养殖模式			
基 本 情 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情况介绍； 2. 基地养殖面积、规模、效益； 3. “五大行动”相关情况(生态健康养殖、尾水治理、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种业质量提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数 1000 左右)</p>		

<p>申报单位</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县级水产技术推广 部门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渔业主管部门 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市级水产技术推广 部门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佐证材料

1.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等；
2. 《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繁育企业）；
3. 基地照片及相关资料；
4. 五大行动相关内容及其它佐证